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上限至人民幣185,000,000元及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新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362,600,000元及人民幣507,64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新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600,000元、人民幣73,640,000元及人民幣103,096,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定義見通函)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105,00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